

附件 4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人
收件號		歸戶號				

臺中市烏日竹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

申請人 所有土地（詳如附表），列入臺中市烏日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等規定檢附下列證件，申請發給抵價地，請准予核定發給，且區段徵收完成後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，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。

檢附文件	1.身分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份	4.耕地三七五租約處理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份	7.繼承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計算表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	備註	
	2.印鑑證明 份	5.抵押權處理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遺失切結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清償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	8.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(登記事項卡)或抄錄本影本 份		
	3.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	6.限制登記塗銷證明文件 份	9.完稅證明 份		
			10.其他（ ） 份		
申請人資料	身 分 姓 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人() 之合法繼承人				
	戶 籍 住 址				
	通 訊 住 址				
委託事項	申請人所有附表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，委託 代理。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（或合法繼承人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委託人(簽章)	
				受託人(簽章)	
	姓 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 絡 電 話	聯 絡 住 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資料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			
核對身分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理人辦理，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			核對人	
申請人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合計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 其中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 賸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。(金額請以大寫國字書寫)				簽 章	
此致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(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項目	通知補正	補正完畢	核定發給抵價地		核定不發給抵價地	
	日期			承辦員		承辦員	
	文號	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一字第 號	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一字第 號	股長		股長	
	承辦員			科長		科長	